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林增成組長代）、吳振財主任（劉麗君教官代）、陳偉銘館長（簡志榮技士代）、吳友平主任、韓錦鈴院長、林榮信院長（程安邦助理院長代）、張智欽院長（林豐政助理院長代）、胡懷祖院長、林學宜主任、薛方杰所長（張蓓蒂老師代）、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胡毓忠主任、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陳懷恩所長（黃朝曦老師代）、游竹主任、吳錫聰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蔡孟利主任（楊屹沛老師代）、陳裕文主任、林世宗主任、石正中主任、梁耀南主任（林豐政老師代）、吳中峻主任、高美玉主任（楊蓮蓮老師代）、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楊惠婷同學（學生代表）、陳昱寰同學（學生代表）、吳寂絹組長（劉玉梅組員代）、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

列席者：吳柏青代理主任、楊秋萍組長

請 假：盧瑞容主任、陳美美主任、王兆桓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魏兆良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 1,093 門，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共計 16 門。
- 二、本學期教師兼課鐘點費已於 10 月 5 日將核算完成之教師鐘點明細表分送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核對確認。
- 三、99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第三次會議通過決議，為檢核 96 學年入學生課程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懇請各系(所)爰依往例討論或修正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之相關性；並列載於課務會議或系務會議記錄。原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之資料亦將於近期內發回各系(所)重新檢視及訂正；上述資料懇請各系所儘速協助完成並於 12 月 5 日前核章繳回。
- 四、為確保課程資料公告之正確性，懇請各系所重新核對及檢視所屬單位之學分一覽表(可於課務組網站下載)各單位對於課程學群或相關門檻修課課程之要求務必載於學分一覽表備註欄中(核章後請送至課務組)以維持資料公告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註冊組

- 一、教育部已於 9 月 30 日核復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較 100 學年度增加 45 名，其餘核定情形為：同意新增「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動物科技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含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動物科學碩士班、博士班)。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231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博士班 236 人；大學 995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109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63 人、三年級轉學生 46 人)。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錄取新生分佈縣市統計表供參，如附件(略)。
- 三、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0 年 9 月 26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545 人，大學 4,095 人，全校總計 4,649 人。
- 四、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3 日公告、9 月 30 日發售，網路報名自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止。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中有關「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等資料，本組已於 9 月 22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一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本組已於 9 月 22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一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四) 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已於 10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簡章自 10 月 5 日起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報名截止日為 12 月 2 日。
- 五、本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錄取名單請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前送至本組，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一、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為配合國家政策招收大陸地區學生，101 學年度本校可招收 3 名碩士班陸生，由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協調，本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予工學院，未來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名額分配將以年為單位採四個學院輪流招收陸生方式分配招生名額。

二、宜大之聲廣播節目

本校和正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宜大之聲】節目，本學期企劃將以學生社團訪談為主，分成主題如下：

1. 服務學習
2. 社團專題
3. 系學會(以院為主)

播出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 月 15 日，10 月份邀請課外活動組練建志

先生、錢芷萍小姐、吳靜宜小姐、學生會會長魏兆良同學及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會長廖栢維同學，為聽眾朋友介紹學校活動、成果及提供學生及民眾的服務及資源等。

三、大學宣傳

(一)華僑高中大學博覽會

華僑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將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週六)至華僑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二)台北商專老師率團來校參訪

台北商專老師與學生將於 10 月 18 日辦理「認識宜蘭大學參訪」。本次活動計有 30 人，將安排秘書室王修璇組長及本組鄭安組長解說簡介及系所或學程參觀，希望透過此次參訪活動的安排，幫助學生認識本校活潑豐富的課程，進而使學生對於本校有嶄新的觀感，提升學生探索本校校系的興趣，以吸引學生選填本校就讀。

四、簡章販售

(一)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二)101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

「101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已於警衛室代售，代售時間為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五、招生宣傳簡介更新

本組已著手進行中英文活頁簡介更新，待廠商完成設計美編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六、升學主義-甄選入學

為製作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形象廣告，於升學主義發行之「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一書刊登全校招生形象廣告，雜誌已於 100 年 9 月底出刊，銷售量約 2 萬本，其中 3,600 本為高中輔導室樣書，並將本校的網址及各系網址放在升學主義網站及書刊裡，並整理問卷內容放置書刊內，讓高中、高職學生能了解本校校內設備及周邊環境。

七、學校照片更新

本組已請專業攝影師拍攝校景、來賓來訪、校園情境、人物專訪、特殊活動等，共 14 次，目前已於 9 月 23 日 26 日 28 日拍攝三次，更新的照片將應用於招生文宣、影片等。

教學發展中心

一、「國立宜蘭大學實施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

- 二、11月10日至11月11日辦理2011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11月10日邀請高教評鑑中心江彰吉執行長及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校長發表專題演講，前者以系所評鑑為講題內容，後者講題為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卓越的發展，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 三、9月28日召開10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學習評量推動小組會議，會中針對線上教學反應問卷施測方式及問卷的改進等方面進行相關討論。
- 四、100學年度第1學期之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預於第10、11週辦理，採線上問卷，屆時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填答。
- 五、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結果已於100年9月20日轉知各教師與單位主管知照，惠請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務請於100年10月31日前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辦，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PDCA回饋機制。
- 六、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10月間到校進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將作為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作業(預定於100年12月間辦理)考評委員參考資料。
- 七、100學年度第一學期「TA成長工作坊」系列講座，分別於9月28日至11月16日預計辦理6場，課程包含：TA說明會與優良助理分享會、TA的任務及工作態度、TA知識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及數位學習秘笈(進階簡報製作、初階EXCEL計算)等，請轉知有興趣同仁、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 八、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知能，推出「100年度教師教學增能計畫」，本計畫補助各中心、系所辦理教師教學增能活動(可採學者講座或小組經驗分享模式)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請各系所、中心踴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15日。
- 九、基礎課程課後輔導規劃於自學中心進行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微積分。另，製作課業輔導員輔導日誌、課業輔導學生簽到表，掌握各科輔導員之課業輔導情形；課輔回饋卡，收集受輔導學生之回饋意見。
- 十、9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預警輔導措施成果表，回收11個系所；99學年度第二學期回收12個系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預警輔導措施成果表，預計於期末考成績登記完成後(101年2月份)開始回收。另，進行預警輔導成果資料統計結果99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人數742人，輔導人數572人，輔導比77%。改善人數296人，改善比40%。
- 十一、募集基礎學科教科書活動訂於10月3日至10月21日辦理〈共計三週〉。募集對象：全校師生。募集科目：物理、化學、微積分、英文...其他科目。目前收到書籍有微積分22本、物理20本，存放於自學中心，其他科目陸續募集中。
- 十二、教科書借閱活動規劃於10月24日至11月11日於自學中心舉行，請鼓勵學生借閱，以培養惜福之心並提升讀書風氣。
- 十三、大一新生基礎增能活動規劃有物理及微積分基礎增能課程。目前已舉行三場物理基礎增能活動〈9/22、9/29、10/6〉；第四場物理基礎增能活動預計於10月27日進行；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五場微積分基礎增能活動。每場次進行前後測分析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將統計資料回饋老師。日後，將檢視學生之期中考、會考成績以證明增能活動之學習成效。

十四、每學期預定舉辦五場宿舍講座活動，本學期已於 10 月 5 日舉辦第一場，該活動滿意度達 91%。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附件(略)。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追認。(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老 師	原 來 成 績	更 正 後 成 績
四技進修部機械三	洪怡惠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37	57
四技進修部機械三	廖品胤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38	57
四技進修部機械三	王國權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44	61
四技進修部機械四	張家豪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70	80
進修學士班電機四	陳碩浩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77	86
四技進修部電子三	鄭年恩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60	75
四技進修部電子三	張家豪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62	74
四技進修部食品四	簡宏霖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蔡國忠	61	77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蔡國忠老師更正學生成績案，為維護學生權益，業於授課教師完成申請後更正成績，今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06.13 台高(一)字第 1000096664 號函(略)說明三修正第五、六及十五條，並已先行公告，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二、檢附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本案已先行修正並公告，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四、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課程規劃學分數是否降低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後決議：「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4 條維持原條文，不調降學分數，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資訊工程研究所於 100.7.22 以 Email 再次建議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中學程開授基本原則所訂「每 1 學程至少應修滿 18 學分.....」修正。

三、檢附「各校學分學程規劃學分數規定彙整表」供參，如附件(略)。

擬辦：

一、若課程規劃學分數不降低，則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4 條維持原條文。

二、若通過降低課程規劃學分數，則依會議決議修正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後公布施行。

決議：通過資訊工程研究所之建議，降低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並逕予修正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如附件二。

五、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2535 號函(略)備查。〕

二、修正大學四年制(含進修部)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下限。

三、新增「成績優異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得超修之規定。

四、修正學生若因情況特殊，得超修或減修之相關規定。

五、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如附件三。

六、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防範學生電子舞弊行為，修正考試期間禁止攜帶物品之相關規定，故修正第四條。

二、檢附各校考試期間禁帶物品相關條文規定彙整表供參，如附件(略)。

三、檢附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

七、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編，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編，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原「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修正為「圖書資訊館館長」。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條文供參。如附件(略)及教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五。

八、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8.11 電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0.09.28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規章，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六。

九、通識核心課程「藝術鑑賞—音樂」抵免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依 100.05.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四之附帶決議」辦理，如附件(略)。
- 二、目前尚有許多 99(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重補修「藝術鑑賞—音樂」課程，為減少同學辦理以通識選修抵免作業流程，敬請 准予註冊組逕行認定。

擬辦：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99(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若須重補修「藝術鑑賞—音樂」課程者，得以通識選修學分抵免其中 1 學分，另 1 學分則列入一般選修學分，其抵免作業請註冊組及進修推廣部逕行辦理。

- 十、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請 審議。(提案人：高美玉委員、張智欽委員、喻新委員)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08.18 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

- 十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請 審議。(提案人：高美玉委員、張智欽委員、喻新委員)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09.15 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轉學招生後，<u>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u></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依據 100.06.13 臺高（一）字第 1000096664 號函，新增「各年級」及「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等文字。</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p> <p>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p>	<p>依據 100.06.13 臺高（一）字第 1000096664 號函，新增「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等文字。</p>

<p><u>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學分以上)。</p> <p>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u>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u></p>	<p>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u>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u></p>	<p>依據 100.06.13 臺高(一)字第 1000096664 號函將「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修正為「轉學招生委員會應」；並新增「公正」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十八</u> 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二十</u> 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將「二十」修正為「十八」。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p> <p>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五</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u>二十五</u>學分為原則。<u>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u></p> <p>四、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p>	<p>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p> <p>一、大學四年制(含四技)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二</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u>二十八</u>學分為原則。</p> <p>四、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p>	<p>依據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辦理〔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大一至大三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 修正大學部(含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新增「成績優異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得超修之相關規定。
<p>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u>教務長</u>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u>八</u>學分為限,減修後<u>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u>四</u>學分為限,減修<u>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教務長」為審核者。 修正超修學分數上限。 修正減修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 學生<u>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或使用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通訊產品等)</u>。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出試場。</p>	<p>第四條 學生<u>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u>。違反者，監考老師得逕行沒收或令其退出試場。</p>	<p>修正考試期間禁止攜帶物品之相關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 <u>第三十四條</u> 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三條</u> 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配合學校組織修編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 二、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教學相關單位主管。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u>圖書館館長</u> 、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 二、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教學相關單位主管。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學校組織修編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原「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修正為「圖書資訊館館長」。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入學資格：</p> <p>(一)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u></p> <p>(二) <u>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一、入學資格：</p> <p>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2.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3.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4.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修訂 本條 內容
<p>二、修業年限：</p> <p>(一) <u>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u></p> <p>(二) <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修業年限：</p> <p>1.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p>2.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征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修訂 第二 款內 容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1.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 37 學分，其中包</p>	修訂

<p>(一) <u>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但預研究生不受此條文限制。</u></p> <p>(二) <u>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u></p> <p>(三) <u>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 37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 13 學分(含論文)，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其它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u></p> <p>(四) <u>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u></p> <p>(五) <u>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u></p>	<p>括：主修本所之專業必修科目 13 學分(含論文)，主修本所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其中 3 學分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p> <p>2.碩士論文(二學期)為專業必修科目但其學分數為口試及格後計入學生修課學分內。</p> <p>3.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一)，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4.如擬選修外所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選修外所申請表如附表二)，以一門為上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p>	<p>本 條 文 內 容</p>
<p>四、論文指導：</p> <p>(一) <u>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u></p> <p>(二) <u>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三) <u>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u></p>		<p>新 增 本 條 文</p>
<p>五、畢業：</p> <p>(一) <u>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u></p>		<p>新 增 本 條</p>

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指導教授認可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以上之投稿或刊登證明。
 3.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學前一上班日）前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檢測標準 本校英文能力檢測及格標準以該年度檢測成績及格者（即成績達正式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標準或成績排名為該年度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考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九十者）方符合畢業資格。缺考生（含該年度大一學生及申請重考者）視同該項檢測不及格。</p>	<p>第三條 檢測標準 本校英文能力檢測及格標準以該年度檢測成績及格者（全校排行前百分之九十者）方符合畢業資格。</p>	<p>因 99 學年度首辦大學部英語能力檢測，擬將本辦法修正至適用目前情況。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業經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若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得於語言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英文。</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若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英文。</p>	
<p>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人力、物力及相關業務執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和語言中心合作辦理；經費來源由語言中心編列預算提報；考試結果由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共同公告。</p>	<p>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經費來源、人力、物力及相關業務執行，由教務處和語言中心合作辦理。</p>	